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9]51号

关于推荐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律师行业分会会员建议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律师行业统战工作，为律师与社会各界交流搭建平台，不断促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批准，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简称“省新阶联”）成立省新阶联律师行业分会。根据工作安排，现就推荐律师参加省新阶联律师行业分会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所推荐的会员建议人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对社会有积极贡献, 在本行业、本专业领域中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热心社会活动,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愿望。

(三) 推荐会员人选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1964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个别表现优秀的, 年龄可适当放宽;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曾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年龄也可适当放宽。

(四) 拥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原则上不作为会员人选。

(五) 近 3 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六) 会员推荐人选中应包含中共党员、党外人士等, 主要以党外人士为主。

二、名额分配及有关说明

(一) 会员建议人选由各市律师协会推荐, 名额分配如下:

广州、深圳推荐的会员建议人选各 25 名; 佛山、东莞推荐的会员建议人选各 15 名; 其余 17 市推荐的会员建议人选各 4 名 (各市推荐的人员中可以有 1 名中共党员)。

(二) 省新阶联会员中的律师可以作为分会的会员建议人选。

(三) 届时分会将设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人选, 正副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聘任。

(四) 参照省新阶联的做法, 分会会员应当缴纳相应的会费

作为分会活动经费，具体标准、收缴方式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 各市律师协会要根据上述安排原则和分配名额，坚持标准，好中选优，认真做好会员建议人选的推荐和考察工作，所推荐的建议人选要听取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党组织的意见。

(二) 各市律师协会在推荐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荐工作顺利进行。在推荐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律协沟通联系。

(三) 各市律师协会要梳理汇总报送《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律师行业分会会员建议人选汇总表》(附件1)，并指导督促各会员建议人选认真填写好《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律师行业分会会员建议人选登记表》(附件2)，表格需附上一张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蓝底、红底均可)照片，加盖公章后，于6月30日前将有关表格材料发至省律协邮箱：slxdw@gdla.org.cn。

附件：

1.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员律师行业分会会员建议人选汇总表

2.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员律师行业分会会员建议人选登记表



(联系人：黄秋然 020-66826955，叶婷娉 020-66826676)

附件 1:

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员律师行业分会会员建议人选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含社会兼职)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参加 工作时间	联系 方式	备注

附件 2:

**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员律师行业分会
会员建议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专业技术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 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 (含主要表现 和社会影响、 获奖情况)	(可另附页)			

会员人选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说明:

1. 表格可电脑填写或手工填写，手工填写一般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字迹端正、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2. 表内项目若没有内容填写，可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表格填写后，会员人选本人要在“会员人选签名栏”手工签名。
5. “所在单位意见”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推荐单位意见”需加盖市律师协会印章。

抄送：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梁震

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处领导。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6月5日印发
